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職業	備考
王天賞	男	四九	高雄市	農		
林建論	男	五〇	高雄市	商		
巫義德	男	二七	高雄市	白已集		
何傳	男	五五	台南市	紙廠廠東		
郭國基	男	五二	高雄市	商		
黃聯堅	男	五四	台北市	高雄市黨部主任委員		
黃堯	男	高	雄市	運送業		

資料來源：高雄市第一屆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簡歷表，高雄市選舉事務所編製，民國四十年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上午九時邀請以上七位候選人出席市議會作競選演說，並抽籤決定候選人名次。投票前夕，巫義德、王天賞、黃聯登三人聲明放棄競選，申請撤銷登記。所以實際參與競選者僅有四人（註五）。

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假高雄市議會禮堂舉行第一屆臨時省議會員選舉。由市長謝掙強擔任投票所主任，市議員陳水印、陳玉波、林仁和等三人為監察員，計出席有議員二十七人（原二十八人，其中市議員黃堯辭職省議員）。票選結果，何傳得十票，黃堯得十票，林建論得五票，郭國基得二票。由何傳、黃堯當選臨時省議會議員，林建論、郭國基當選候補人（註六）。

第二項 第二屆臨時省議員選舉

第一屆臨時省議員任期，至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屆滿，依法應予改選。適值本市第一屆民選市長亦至四十三年三月底任期屆滿，在節約人力財力之原則下，第二屆臨時省議員與第二屆市長選舉，同時於四十三年五月二日舉行。開本市地方自治之又一創舉。

此次選舉所依據之法規，為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頒之「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及「台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以上法規與上屆選舉，不同之處在於投票方式與任期之改變，選舉人與候選人資格之修訂。按第一屆臨時省議員，係由全體市議員以集會方式投票產生；而本屆則由市民直接投票選出。應選名額，依公告時前二個月份之人口數計算之，並應將山地同胞人口數除外，因此本市應選名額仍為兩名（註七）。其任期改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臨時省議員於任期內去職時，由該縣市